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84 号文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3.20 亿元（含人民币 33.2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未发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5.92%。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9 月 18 日